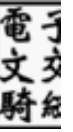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4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09610143101-1.pdf、A55000000A109610143101-2.pdf)
(376550000A_10902423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42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，
鼓勵學校及校內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12月3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09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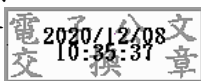
109/12/08



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
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